

2023 年省科协事业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科协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省科协概况

一、省科协主要职责

省科协是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能包括：

（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园地，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

（二）按照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方针、规划，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负责本省中学生参加国际数、理、化、生物、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的组织工作；指导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及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

（三）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四）引导科技工作者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承办专家决策咨询有关服务工作。

（五）表彰、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才。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六）开展科学论证、科技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标准制定等任务。

（七）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科技界及国外科学技术团体、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

（八）负责对全省性自然科学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对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领导，对省辖市科协进行业务指导。

（九）举办符合省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十）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科协事业单位预算构成

省科协事业预算包含省科普中心、省科协信息中心、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反邪教协会秘书处和挂靠省科协的八个省级学会共 5 个非独立核算全供事业单位的预算。

第二部分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收入总计 3805.9 万元，支出总计 3805.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减少 129.7 万元，下降 3.30%。主要原因是留存在省本级支出的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和上年财政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收入合计 38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单位财政性资金结转 277.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支出合计 38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6 万元，占 23.74%；项目支出 2902.3 万元，占 76.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9.7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留存在省本级支出的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和上年财政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6 万元，占 25.98%；项目支出 2574.8 万元，占 74.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1.4 万元，占 89.80%；公用经费 92.2 万元，占 10.20%。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由于省科协事业与省科协机关人员混岗混编，且公务用车车辆编制核定均在机关，“三公经费”支出均在省科协机关列支，故省科协事业未编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 0。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同样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89.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科协事业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省科协事业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省科协事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省科协事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